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

89/7/7、88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9/26、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制定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根據能源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訂定。

第二條 能源管理目的

為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加強學校能源管理及了解學校能源使用現況之缺失, 尋求可行改善方案加以執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能源費用支出, 提高競爭力,達成節約能源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能源種類及範圍

第一類:

- (一) 石油及其產品--公務車,緊急發電機
- (二) 天然氣--熱水鍋爐,餐廳廚房瓦斯設備

第二類:

- (一) 電力
- (二) 水

第四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如表一組織表)

- (一)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二) 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
- (三) 遴選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推派一員,另聘具專長學者、專家 若干人。
- (四)本委員會下設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其組織與職掌如第六條規定。
- (五)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

第五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職掌

- (一) 訂定能源查核制度
- (二)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 (三) 訂定節約能源辦法

- (四) 訂定節約能源標準(基準)
- (五) 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

第六條 能源管理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如圖一分工圖)

依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成立本能 源管理小組組織。

- (一) 由能源管理委員會擔任管理人員,訂定節能目標及節能計畫。
- (二)各單位之主管為能源推行人員,負責節能計畫推動、考核與管考,協助能源管理員蒐集相關資料。
- (三)各單位非主管人員為現場執行人員,執行節能計畫,發現問題並往上陳報。

第七條 能源平衡圖

定期製作能源平衡圖

- (一) 電能平衡圖(如圖二)
- (二) 天然氣平衡圖(如圖三)

第八條 能源查核分析

能源管理小組依能源查核流程圖,查核分析逐一檢討差異原因,藉此即時發現 問題,並速謀解決之道。(如圖四)。

第九條 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一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得 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討論,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